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19/04-05(12)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5年7月4日會議

重擬《公司條例》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建議進行的《公司條例》(第32章)重擬工作的背景，並綜述委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4年7月5日會議上討論相關建議時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公司條例》的主要檢討

2. 《公司條例》是香港最大型及最複雜的法例之一，該條例基本上源自於1865年初次制定的英國《公司法》。當局自上次在1984年檢討《公司條例》後，已不斷更新該條例，以配合商業需要。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公司法改革常委會”)於1984年成立，持續就該條例所需的修訂提供意見。

3. 在1994年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當時的財政司宣布，政府計劃全面檢討《公司條例》。1994年11月，政府當局委任白嘉道先生領導檢討工作，並委聘顧問進行相關研究。“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下稱“顧問研究報告”)在1997年3月完成。政府當局在1997年6月2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講述顧問研究報告的主要結果。

4. 政府當局其後就顧問研究報告進行公眾諮詢。1999年，公司法改革常委會進一步研究顧問研究報告曾提出建議及公眾在諮詢期間曾提出意見的事項。2000年2月，公司法改革常委會發表“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報告——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下稱“公司法改革常委會報告”)，當中載有168項建議，涵蓋多方面的事宜。政府當局根據公司法改革常委會報告的建議，選定共62個需作出法例修訂或進一步研究的項目。該等項目分4個階段跟進。第一階段涉及對《公司條例》的特定條文的修訂。第二及第三階段涉及須作進一步研究及諮詢的範疇。第四階段涉及《公司條例》的全面檢討。有關詳情載於**附錄I**。其中一些項目已分別納入已實施的《2003年公司

(修訂)條例》及《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以及於2005年6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5. 2000年，公司法改革常委會應當時的財政司司長的要求，進行全面的企業管治檢討。該項檢討幾乎涵蓋公司法改革常委會報告第二階段的所有項目(以及多個其他項目)，有關工作已在2004年年初完成。

6. 公司法改革常委會報告中未有研究《公司條例》的某些部分。其中一個部分是《公司條例》第II、IIA及IV部中有關會計及審計的條文。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於2002年3月成立，負責全面檢討有關會計及審計的條文。

7. 公司法改革常委會及其他有關各方對《公司條例》進行的主要檢討的詳情載於**附錄I**。

《公司條例》的重擬工作

8. 由於《公司條例》的條文互相緊扣，修訂任何特定條文均可能會影響該條例內很多其他條文，現在已不能只對該條例作出零碎修訂。政府當局認為適宜重新訂立及全面改革該條例，以顧及最新的國際做法、改良香港的企業管治制度，以及協調新舊條文。這做法獲得先前審議多條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委員及公司法改革常委會認同。

9. 政府當局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4年7月5日會議上向委員簡介重擬《公司條例》的建議，內容如下：

- (a) 當局將參照英國於數年前展開的公司法改革的發展，以此作為重擬《公司條例》的基礎。
- (b) 為推展有關工作，公司註冊處將會成立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擬備白紙條例草案以進行公眾諮詢，以期擬備新的《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之下會成立一些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由相關專業團體提名的代表及研究公司法的學者，以審議及通過有關的白紙條例草案¹。
- (c) 假設英國的白紙條例草案可於2005年年初備妥²，政府當局預期，香港的白紙條例草案的擬寫工作需時約24個月，由2005年5月開始，至2007年4月結束。繼而會公布

¹ 公司註冊處計劃成立兩個新的工作小組，負責檢討涉及股本及債權證條文的《公司條例》第II部，以及該條例的其餘各部。

² 2005年3月，英國政府轄下貿易及工業部發表白皮書，徵詢公眾對《公司法改革草案》(下稱“草案”)的意見。該白皮書為草案訂定一系列措施，並載有主要條文及相關規例擬本。該項諮詢於2005年6月結束。

有關的白紙條例草案，以便在2007年5月至10月進行公眾諮詢。在2007年11月至2008年4月修訂白紙條例草案後，新的《公司條例草案》會在2008年10月提交立法會。鑒於條例草案的複雜性，當局預計審議期約需18個月，至2010年3月結束。

- (d) 政府當局已成立工作小組，為重擬條例的工作擬訂職權範圍及詳細工作時間表。政府當局計劃在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撥款建議，以便進行該項工作。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0. 在2004年7月5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普遍表示支持重擬《公司條例》的建議，但同時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

- (a) 除參考英國公司法改革外，是否應參考歐洲聯盟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例。
- (b) 為確保重擬工作的質素及提高工作效率，政府當局應吸納有適當才能的人員加入專責小組，以及建立恰當的行政架構，界定參與有關過程的各方的角色及責任。
- (c) 鑒於重擬工作的複雜性，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該項工作的推行情況，以確保有關工作符合成本效益。
- (d) 重擬工作預計需要5年才完成，被認為時間太長。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有關工作，使香港的公司規管制度可盡早與國際發展的步伐看齊。

11. 2004年7月5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摘錄載於**附錄II**。

近期的發展

12. 政府當局將於2005年7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推展《公司條例》重擬工作的計劃。政府當局計劃於稍後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是項檢討工作的財務建議。

參考資料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05年6月30日

對公司法例作出的主要檢討

主要檢討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報告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在2000年2月就《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發表一份報告。該報告載述多方面的法例修訂建議，包括加強對股東的保障、更新有關董事職務的規定、簡化外國公司的註冊規定，以及改革條例的結構。

2. 根據常委會報告的建議，我們已確定對一共62個項目作出法例修訂或進一步研究，並將該等項目分為以下4個階段跟進：

- (a) 第一階段：在這階段的18個項目，涉及對《公司條例》的特定條文的修訂；
- (b) 第二階段：在這階段的19個項目，與企業管治事宜有關，並須作進一步研究或諮詢。企業管治檢討(見下文第3段)和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聯合工作小組)對《公司條例》內各項有關會計和審計條文作出的檢討(見下文第4段)，亦包括該等項目；
- (c) 第三階段：在這階段的8個項目，與企業管治無關，但須作進一步研究或諮詢；
- (d) 第四階段：在這階段的17個項目，涉及改革和重新訂立《公司條例》。

企業管治檢討

3. 常委會在2000年應當時的財政司司長的要求，進行全面的企業管治檢討。該項檢討幾乎涵蓋了常委會報告所述的第二階段的所有項目(以及其他多個項目)，並已在2004年年初完成。

檢討有關會計及審計的條文

4. 常委會報告未有檢討《公司條例》的某些部分，當中包括該條例第II、IIA及IV部有關會計及審計的條文。聯合工作小組遂於2002年3月成立，負責全面檢討這些條文。

目前情況

5. 我們已審視常委會報告、企業管治檢討及有關會計和審計條文的檢討的各項建議，目前情況概述如下：

- (a) 常委會報告所述的第一階段各項目，已納入2004年2月13日實施的《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
- (b) 常委會報告所述的第二及第三階段項目，其中有關股東補救方法及海外公司者，已納入《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現正由立法會審議¹；
- (c) 常委會報告所述的第二及第三階段項目，其中有幾個已納入另一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現正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處理，以落實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在有關無紙化證券、股票非實物化等事項的報告中所作出的建議；
- (d) 常委會報告所述的第二階段其餘項目和企業管治檢討第一及第二階段項目，都與企業管治有關並須進行法例修訂，現計劃納入下一條新的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餘下項目涉及對最佳做法等作出更改的事宜，現正由有關方面跟進；
- (e) 經聯合工作小組敲定的建議，可納入(d)項所述的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其餘建議將在重新訂立《公司條例》時加以處理；
- (f) 常委會報告所述的第三及第四階段其餘項目，包括有關查閱及罪行的條文、資本保存條文，以及重新訂立和改革《公司條例》，將在重新訂立《公司條例》時予以跟進。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在2004年7月5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供的“全面檢討《公司條例》”的文件(立法會CB(1)2254/03-04(05)號文件)的附件)

¹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在刪除與集團帳目有關的建議後，在2004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即《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與集團帳目有關的建議其後已納入《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2004年7月5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摘錄

* * * * *

V. 檢討《公司條例》的進展

(立法會CB(1)2254/03-0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6.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全面檢討《公司條例》(“該條例”)(第32章)的進度。有關的重點摘錄如下：

- (a) 該條例是香港最大型及最複雜的法例之一，源於在1865年首次制定的英國《公司法》。為確保香港的公司法切合現今社會使用者所需，以及繼續為香港提供與其國際主要商業及金融中心地位相稱的法律基礎，當局必須定期修訂該條例。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在1984年成立，不斷就該條例所需的修訂提供意見。雖然該條例在過去20年間曾定期作出修訂，但到目前的階段，已不宜只對該條例作出零碎修訂。當局認為適宜重新訂立及全面改革該條例，以顧及最新的國際做法，改良本港的公司管治制度，以及協調新舊條文。
- (b) 政府當局在諮詢常委會後，認為應參照英國於數年前開展的公司法改革，作為重新訂立該條例的基礎。為進行有關工作，公司註冊處將會成立一個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擬備白紙條例草案諮詢公眾意見，以期擬備新的公司條例草案。當局將會在專責小組下設立一些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有關專業團體所提名的代表及研究公司法例的學者，以審批有關的白紙條例草案。
- (c) 假設英國的白紙條例草案可於2005年年初備妥，政府當局預期，本港擬備白紙條例草案需時約24個月，由2005年5月至2007年4月為止。有關的白紙條例草案繼而會公

布周知，以在2007年5月至10月期間進行公眾諮詢。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4月期間修訂白紙條例草案後，新的《公司條例》會在2008年10月提交立法會。由於條例草案頗為複雜，當局預計審議期需時約18個月，至2010年3月為止。

- (d) 政府當局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為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擬訂職權範圍及詳細工作時間表。政府當局計劃在2004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進行有關工作所需的撥款建議。

討論

重新訂立條例的時間表

37.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重新訂立該條例的建議。然而，她關注到，根據擬議時間表，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需時5年。她促請當局加快進行有關工作，使本港的公司規管制度能與國際發展的步伐看齊。

3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盡快完成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由於有關的工作十分複雜，需要進行廣泛的法律研究，並且涉及多方，訂定一個保守的時間表是審慎的做法。他強調，擬議時間表只屬指示性質，並會取決於多項因素。公司註冊處處長補充，政府當局計劃在2004年年底前就有關工作所需的資源尋求立法會批准。在獲提供資源及合適的人員後，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會在2005年年中展開。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改革

39. 劉慧卿議員支持應參考英國的白紙條例草案，但她關注到，若英國的白紙條例草案未能於2005年年初備妥，香港的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或會受到延誤。她詢問英國的白紙條例草案在何等程度上會影響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

40. 公司註冊處處長回覆時重申，政府當局及常委會均同意，在落實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時，應妥為顧及英國公司法檢討的結果，因為香港公司法例基本上源自英國的公司法。然而，鑒於兩個司法管轄區在文化、社會、經濟及規管方面的差異，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不一定受到英國的檢討結果約束。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將與英國公司法檢討同步進行，但卻不會受英國制定新的英國公司法的立法時間表限制。

41. 胡經昌議員詢問，在重新訂立公司法時，政府當局會否參考歐洲聯盟(“歐盟”)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常委會沒有研究歐盟法例，因為歐盟國家是民法司法管轄區，但香港卻是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他補充，以往進行公司法檢討時，常委會的研究集中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等地的公司法。

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的結構

42. 為提高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的效率，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建立恰當的行政架構，界定參與有關過程各方的角色及責任甚為重要。就此，她詢問常委會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有關工作中擔當的角色。

4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公司註冊處將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進行有關的研究工作、擬備有關的白紙條例草案，以及把新的公司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通過。公司註冊處處長會負責有關工作的整體行政控制，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他本人將會監察有關工作。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除了負責檢討公司法的會計和審計條文的現有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外，將會設立兩個新的工作小組，進行檢討涉及有關股本及債權證的條文的公司法第II部，以及公司法其餘各部的工作。他強調，鑒於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複雜及影響深遠，政府當局完全明白有需要讓專家參與其事，並在過程中諮詢利益相關者。當局將邀請一些專業及商業機構，包括會計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商會等的代表加入工作小組，讓當局得以考慮主要界別的不偏不倚的意見。

44. 至於常委會的角色，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雖然常委會不會參與新的公司條例草案的詳細草擬工作，當局將會就在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過程中發生的任何相關政策事項諮詢常委會，常委會亦會就專責小組及工作小組的工作給予指導。

45.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11段，她同意吸納有適當才能的人員加入專責小組，落實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甚為重要。她詢問吸納有關人員的詳情，以及若政府當局未能找到適當人選當局有否應變計劃。

4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贊同常委會的意見，就是吸納有適當才能的人員進行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使有關工作獲得成效是至關重要的。政府當局的目的是讓私人機構的法律專家及有關專業人士參與此項工作。

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的費用

47. 劉慧卿議員及胡經昌議員詢問，進行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的估計費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鑒於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複雜，將需要大量資源。他告知委員，在九零年代中期就公司法進行的主要檢討的費用逾1,000萬元。當局預期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會涉及更多費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研究有關工作的撥款及人力建議，並計劃在2004年年底將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批准。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注意到有需要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

48. 胡經昌議員表示，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與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工作相若。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後者工作中涉及的費用，包括在整個過程中，即從2000年4月擬備及草擬白紙草案直至2002年3月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期間的費用。

49. 關於政府當局承擔的費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為進行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工作，當局曾增聘三個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人員職位、1個首長級丙級人員職位及1個高級政務主任職位。至於證監會，除了現有人員外，證監會曾聘用若干外界專家協助進行有關工作。此等專家均以合約形式受聘，在完成有關工作後，他們的職位已被刪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應要求證監會提供有關工作所涉費用的詳情，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證監會提供的資料已於2004年7月21日隨立法會CB(1)2439/03-0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未來路向

50. 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委員同意，在下一屆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應繼續監察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的進展。

(會後補註：“全面檢討《公司條例》”的事項已包括在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 * * * *

重擬《公司條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的情況)

| 文件／報告 |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 | CB(1)1667/96-97 (於1997年3月發出) (於1997年6月2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報告——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提出的建議” | (於2000年2月發出) |
| 政府當局有關“全面檢討《公司條例》”的文件 | CB(1)2254/03-04(05) (於2004年7月5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
| 2004年7月5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 CB(1)2513/03-04 |